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年度報告。除非另行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已議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行使超額配售權及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與此相關的其他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5百萬港元。已於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其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用於在未來三年招聘額外員工，提升本集團產能，以配合預期的業務增長；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20.0% 用於購買供本集團地基工程使用的額外機器和設備融資；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55.0% 將用作發行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融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0.0%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定義見下文）。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37.3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董事會議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且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及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初始分配	經修訂分配	於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	經修訂分配 後之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14.9	14.9	—	14.9
購買收購額外機器和設備	19.9	29.9	19.9	10.0
發行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融資	54.7	44.7	7.4	37.3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10.0	—
	<u>99.5</u>	<u>99.5</u>	<u>37.3</u>	<u>62.2</u>

除前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理由及裨益

有鑒於歐洲製造的建築機器價格因近期的優惠匯率而下跌，本集團擬購買若干機器以降低其項目所涉及的機器租金成本。此外，本公司已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予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的19.9百萬港元，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僅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初始分配予發行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融資的54.7百萬港元中的7.4百萬港元。因此，為更好地分配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把握當前優惠匯率以較低價購買機器，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重新分配來自發行未來項目履約保證的融資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0.0百萬港元至購買額外機器和設備。董事認為此將增強本集團財務及資金管理的靈活性。重新分配的10.0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董事確認，有關重新分配並無對本集團發行新獲授及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融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且並無影響本集團爭取具有更高合約價值的更大規模項目之未來計劃及策略。

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屬公平合理，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效率，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